

防城港市 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文件

防金委通〔2022〕6号

防城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关于实施多子女家庭使用住房公积金 支持政策的通知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及缴存人：

根据国家卫健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国卫人口发〔2022〕26号），为支持多子女缴存人家庭的住房需求，缓解缴存人购房经济压力，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政策性住房保障作用，现就实施多子女家庭使用住房公积金支持政策通知如下：

一、生育两孩及以上子女家庭购买首套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提高到55万元。

二、生育两孩及以上子女的家庭无房且租赁商品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的，租房提取标准在现行防城港市住房公积金提取政策规定的标准基础上提高 200 元。

三、本通知仅适用于在防城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的缴存人。

本通知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防城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12 月 26 日



抄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住房公积金监管处，防城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防城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防城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1 月 3 日印发
